

## 股票月供投资计划 ( SMIP ) 条款及细则和声明

请小心阅读以下的「注意」和条款及细则。您递交此申请时须接纳此等「注意」和条款及细则，并受其约束。

### 注意:

1. 股票月供投资计划 (「本计划」) 只适用于在汇丰持有现金账户 (「现金账户」) 及最少一个汇丰投资服务户口或汇丰证券户口的客户(户口结尾为 380 或 381)。如您参加本计划后，在任何时间不再持有现金账户及最少一个汇丰投资服务户口或汇丰证券户口，您的本计划将会被自动终止，而本行亦不会向您作另行通知。
2. 客户于本申请表列明申请参加本计划所用的姓名，须与本申请表上指定的汇丰投资服务户口、汇丰证券户口及现金账户所用的姓名相同。
3. 汇丰有权不时指定各证券的每月最低及最高投资供款额(如适用)。该金额包括本计划下应付的每月经纪佣金。
4. 如要设定计划，本行必须在每个月的截止日期或之前正式收到您已经完成的指示，让您的指示在该月生效。截止日期为每月第 7 个日历日或汇丰在本计划的处理时间表不时指定的日期，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众假期。在该截止日期之后收到的任何指令将推迟到下一个月生效。
5. 在截止日期后的第 3 个交易日 (「执行交易日」)，汇丰将根据您的股票月供投资计划指示购买股票。在执行交易日后的第二个营业日 (「结算日」)，实际结算金额将从您的相关指定现金账户中扣除。实际结算金额包括购买证券的金额、印花税、交易所征费、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交易费和中央结算系统费用以及任何其他适用的费用和收费。如结算日并非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香港结算) 定义的营业日，详情请参阅香港交易所网站，结算金额将于下一个营业日扣除。
6. 请注意，对于您已认购的每个计划，我们将根据该计划的供款金额以相应调整购买证券的数量，以使结算金额小于或等于该计划指定的每月供款。
7. 您应确保于截止日期后的第一个营业日上午 00:00 (香港时间) 开始在相关的指定现金账户中已经准备足够的可用资金，以支付您现有计划的每月总投资供款。本行不会向您发送任何提示。如果您选择以设有信贷额度的现金账户作为指定现金账户，则请注意如果该户口没有足够的信贷余额来支付您所有现有计划的每月供款总额，则可能会产生透支费用和利息。
8. 在符合本条所载的条件下，您可以随时修改现有计划的供款金额或终止现有计划 (除截止日期后的第一个营业日第一个小时外，即上午 00:00 至上午 01:00 香港时间)。该等条件为：(i) 您必须支付汇丰指定的费用 (如有)；(ii) 您任何对供款的修改须经汇丰同意；(iii) 您必须通过汇丰网上理财或汇丰香港分行或汇丰银行接受的其他渠道发出指示，汇丰银行必须在当月

的截止日期或之前收到您的指示，以使此修改或终止在该月生效。您可以通过电话理财服务修改或终止本计划的每月供款。

## 条款及细则

1. 当您参加本计划，代表您已接受本条款及细则（包括本申请表第一页「注意」部分所载的条款及细则）、综合理财户口条款及细则或汇丰证券账户条款及细则（如适用）并受其约束。就此而言：

(a) 为清楚起见，经本计划购入的证券及在本计划下提供服务分别构成综合理财户口条款及细则或汇丰证券户口条款及细则中定义的「证券」及「服务」；

(b) 除非文义另有要求，本条款及细则中的词语及语句，均沿用综合理财户口条款及细则或汇丰证券户口条款及细则所定的定义；及

(c) 如本条款及细则与综合理财户口条款及细则或汇丰证券户口条款及细则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本条款及细则为准。汇丰可能会不时酌情更改可供您选购的证券清单。汇丰有权从该系列删除您已作出指示选购的任何证券。汇丰会事先书面通知您。在这种情况下，您可以指示汇丰终止您对该证券的供款和/或将相关供款转换为其他可供选购的证券。如果汇丰在该通知期届满时或之前仍未收到您的指示，汇丰有权酌情取消您选购该证券的指示，而不作另行行通知。

2. 汇丰可能会不时酌情更改可供您选购的证券清单。汇丰有权从该系列删除您已作出指示选购的任何证券。汇丰会事先书面通知您。在这种情况下，您可以指示汇丰终止您对该证券的供款和/或将相关供款转换为其他可供选购的证券。如果汇丰在该通知期届满时或之前仍未收到您的指示，汇丰有权酌情取消您选购该证券的指示，而不作另行行通知。

3. 您明白及接受，汇丰可能会不时指定及更改可供选购的证券系列以及就本计划所提供的任何资料，并不构成汇丰向您提供任何性质的投资意见。您确认已按及会按您自身的决定判断投资于该等证券是否适当，如有疑问，您会向您自己的投资顾问寻求适当的意见。

4. 您同意支付汇丰不时指定的经纪佣金及就与本计划有关的服务的其他费用及收费。您可以在我们的网站或产品简介上找到有关我们的经纪佣金和其他与计划有关的服务的费用和收费的资料，该产品简介可以在我们任何一间香港分行向分行职员索取。实际结算金额将从您的相关指定现金账户中扣除。实际结算金额包括购买证券的金额、印花税、交易所征费、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交易费和中央结算系统费用以及任何其他适用的费用和收费。汇丰有权不时更改费用和收费。我们会以我们认为合适的方式提前通知您。除非我们在变更生效日期之前收到您终止使用与计划相关的服务的通知，否则代表您已接受该变更。

5. 对于您已认购的每个计划，将根据该计划购买的证券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以使结算金额小于或等于该计划的约定每月供款。

6. 您应确保于截止日期后的第一个营业日上午 00:00 ( 香港时间 ) 开始在相关的指定现金账户中已经准备足够的可用资金，以支付您现有计划的每月总投资供款。在我们从您的指定现金账户中预留每月投资供款金额之前，不会向您发送每月提示。如果您选择以设有信贷额度的现金账户作为指定现金账户，请注意，如果我们在结算日从指定现金账户中扣除结算金额时未能维持足够的信贷余额以支付每月投资金额，则可能会产生透支费用和利息。如果指定现金账户没有信用额度，或者信贷额度不足以支付所购买证券的实际结算金额，您将承担我们所购买的证券因结算而招致或遭受的所有损失、成本、费用和开支。
7. 如果您的指定现金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股票月供投资计划的每月投资供款金额，您同意汇丰将其视为您对指定现金账户未经授权透支的非正式请求，并且汇丰可以：
  - (i) 绝对酌情拒绝您的要求并取消您在该月的购买证券的全部指示或当月购买证券的任何指示；或
  - (ii) 同意您的要求并向您提供透支服务或增加您在您指定现金账户下的现有透支限额。透支金额或现有透支限额增加的利息按汇丰当时适用于未经授权透支服务的利率每日累算。汇丰可从您指定现金账户内扣除就透支服务或增加限额征收的手续费；或
  - (iii) 酌情以下列方式或其他任何的方式处理您的股票月供投资计划而不作另行通知；
    - (a) 以供款金额计算，优先处理最高供款金额的股票月供投资计划，然后如此类推处理其他供款金额较高的计划或
    - (b) 若两个计划的供款金额相同，则按股票代码按数字升序排列的计划优先（例如，如果两个股票月供投资计划的每月投资供款额一样，其中一只股票代码为“00001”和另一只股票代码为“00002”，如果您使用相同的指定现金账户以作此两个计划的指定现金账户并且此账户可用资金不足以缴付这些股票月供投资计划时，我们会优先处理股票“00001”的股票月供投资计划）。
8. 汇丰将在执行交易日（即是每个月的截止日期后的第三个交易日）根据您的指示，尽合理的努力为您购买证券。汇丰亦有权不定时更改执行交易的日期。汇丰会于执行交易日在汇丰认为适当的香港交易所开市时间内执行您的指示。本条款及细则及重要说明所用的“交易日”一词是指香港交易所提供证券交易的日子。
9. 汇丰可以整手及碎股形式为在本计划下给予汇丰指示购买同一种证券的客户购买该证券。您同意及明白汇丰为每种证券厘定一个平均单价，方法是将整手和碎股形式购入的全部股数综合计算一个平均买入价，作为平均单价（「平均买入价」），此平均买入价适用于本计划内每位指示汇丰购入该种证券的客户。您同意以平均买入价购买证券，而非以公开市价购买，而公开市价可能高于或低于平均买入价。

10. 如您选择的证券在执行交易日于香港交易所停牌，汇丰将在实际可行情况下，尽早和尽合理努力，在复牌后第一个交易日购买该证券。如在该执行交易日后第二个交易日收市前，该证券仍未复牌，汇丰将取消您在该月购买该证券的指示。汇丰会于执行交易日后在合理时间内将已经预留的每月供款金额（不附利息）从您指定现金账户内解除预留。
11. 虽然汇丰会尽合理努力执行您的指示，但您明白，由于碎股供应短缺或股价波动等情况，您的每月投资供款可能无法全部使用作购买证券之用。
12. 所有购买的证券将在执行交易日后的第二个营业日或之前结算至您指定的汇丰综合理财投资服务账户或在汇丰开立的汇丰证券账户（如适用）。已结算的证券将根据您的汇丰投资服务账户、汇丰综合理财账户或汇丰证券账户的条款和细则持有，但须缴纳任何适用的费用和收费。您只能在结算日的交易日或之后出售任何已结算的证券。
13. 当您于本计划进行一项证券交易后，本行会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透过本行指定的任何方式或媒介提供该项交易的重要特点，包括电邮及 / 或短讯通知。在此情况下，汇丰「e提示」服务的条款及细则将在相关范围内适用。
14. 您须于本行登记及维持有效的通讯地址。
15. 您明白在本申请表提供的个人资料，以及汇丰与您之间的交易或往来细节，汇丰可使用、保留、披露及转移（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或外地）至汇丰认为必要的人士，包括汇丰集团任何成员，以用于汇丰可向您提供的服务有关的任何用途，及 / 或用于核对您其他个人资料，及 / 或用于汇丰及 / 或汇丰集团其他成员作推广、改善及加强一般客户服务。您有权要求查阅及更正任何个人资料及要求停止将个人资料作直销用途。
16. 汇丰可随时撤回或取消本计划而并不一定发出通知或给予任何理由。本行有权在生效日期前的合理时间内向您提供书面通知书并更改这些条款和细则。如果您没有在该通知书的生效日期期届满前终止您对本计划的参与，您将被视为已同意该变更。如果汇丰已全部取消您的股票月供投资计划，或因任何原因连续三 (3) 个月或更长时间未能按照您计划指示购买证券，您参与该计划亦将自动终止，恕不另行通知。
17. 您不需要指定一个现金账户到您的所有计划。如果您更改某一个计划中的指定现金账户，将不会影响任何其他的计划。
18. 本条款及细则中英文版本如有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中文版本仅供参考。

## 声明

1. 本人（等）确认已阅读并明白以上所载的各项条款（包括上述「注意」和「条款及细则」）之全文，而本人（等）承诺（共同和个别地）受此等条款约束。

2. 本人（等）授权汇丰根据本申请表所载的条款及细则（包括上述「注意」部分所载的条款及细则），于结算日从本人（等）上述指定现金账户扣除结算金额。本人（等）同意在现金户口保持最少相当于该金额的结存及 / 或可用信贷额。本人（等）亦同意在扣除该金额之前，或获通知因任何原因无法执行有关指示之前，本人（等）无权提取或以任何方式处理该金额的结存〔该金额的结存不构成汇丰对本人（等）的债项〕或信贷额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本人（等）谨此将该金额的结存抵押予汇丰，作为本人（等）为本申请表内的指示承担责任的担保。
3. 本人（等）确认贵行汇丰并无招揽销售本产品或交易或就此提供任何建议或意见。本交易乃根据本人（等）的个人判断作出。汇丰并无任何责任或义务评估或确保产品或交易的合适性。
4. 本人（等）明白汇丰销售人员的薪酬基于其整体表现并参考多种因素而厘定，并不单纯按其财务表现来决定。为鼓励销售人员与客户建立深厚、持久及互利的关系，其薪酬会不时检讨。
5. ***(于 2014 年 6 月 15 日之前开立的投资户口适用)***  
本人（等）确认本人（等）并非美国居民。  
***(于 2014 年 6 月 15 日或以后开立的投资户口适用)***  
本人（等）确认本人（等）并非下列人士：
  - 美国公民或拥有美国国籍（不论是否双国籍或公民身分或居住地址）；
  - 美国居民（不论国籍或公民身分）；
  - 美国纳税人（即就美国联邦所得税而言，在美国联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上选择被视为美国居民（不论国籍或公民身分））；
  - 有美国地址（例如在美国的主要通讯地址、居住地址或工作地址）。